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20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22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恩睿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

訴訟參與人 BA000-A11208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A000-A11208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A000-A11207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代理人 謝杏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9012號、第10722號）、追加起訴（112年度蒞追字第12號、
113年度蒞追字第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22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

扣案iPhone手機1支、iPad2台、Apple筆電2台、行動硬碟4個均
沒收。

事 實

一、甲○○係權○○（已歿）之◎◎，權○○係代號BA000-A112
084（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
代號BA000-A112085（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稱乙女）、代號BA000-A112077（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籍詳卷，下稱戊女）之母親即代號BA000-A112084A（真實姓
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之◎◎◎◎◎，丁男（00年00月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則為◎◎◎◎◎。甲○○明知甲

01 女、乙女、丁男、戊女均係未滿12歲，為心智年齡未臻成
02 熟，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仍有不
03 足之兒童，竟利用權○○替不知情丙女照顧甲女、乙女、丁
04 男、戊女之機會，假藉幫忙一同照顧甲女、乙女、丁男、戊
05 女，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於111年3、4月間某日：

07 1.在權○○位於◎◎市○○區○○街00號住處，分別基於加重
08 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甲女、乙女、丁男、
09 戊女之意願，以舌頭舔甲女下體、以跳蛋（情趣用品）插入
10 甲女之陰道，又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丁男，命丁男手持跳蛋插
11 入甲女之陰道內、再以其（丁男）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
12 （甲女、丁男互為性交），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命
13 乙女為其（甲○○）及無責任能力之丁男口交（乙女、丁男
14 互為性交），其後並以手指撫摸乙女陰道、以舌頭舔乙女下
15 體，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交行為；命丁男全裸坐在其（甲○
16 ○）腿部，手持跳蛋觸碰其陰莖，並將自身陰莖抵住丁男肛
17 門口，復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乙女，命乙女幫丁男口交（乙
18 女、丁男互為性交），命丁男以其陰莖插入無責任能力之甲
19 女之陰道內（甲女、丁男互為性交），以此方式對丁男為性
20 交行為；又其（甲○○）在對甲女、乙女、丁男為前揭性交
21 行為時，命戊女脫衣後全裸並在旁觀看，以此方式對戊女為
22 猥褻行為。

23 2.在為上開加重強制性交、猥褻行為時，另基於違反兒童意願
24 拍攝性影像之犯意，在旁放置手機拍攝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25 包含前揭性交、猥褻行為，及全裸在旁觀看之戊女亦入鏡之
26 性影像。

27 (二)、於111年3、4月間某日（上開(一)翌日）：

28 1.在權○○上開◎◎市◎◎區住處，先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29 為乘機性交之犯意，趁甲女睡著不知抗拒之機會，以跳蛋插
30 入其陰道、肛門，又以手指插入其陰道，並對甲女臉部打手
31 槍，以此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待甲女醒後，再將犯意升高為

01 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女之意願，以其生殖器及手指
02 碰觸甲女陰道、撫摸甲女乳頭、以棒狀情趣用品插入甲女陰
03 道及肛門、以舌頭舔甲女下體、命甲女為其（甲○○）口交
04 等方式，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另基於加重強制性交
05 之犯意，違反乙女之意願，命乙女為其（甲○○）口交，復
06 舔乙女下體，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交行為。

07 2.在為上開乘機性交、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時，另基於違反兒
08 童意願拍攝性影像之犯意，在旁放置手機拍攝如附表一編號
09 2所示包含前揭性交行為之性影像。

10 (三)、於111年3、4月間某日：

11 1.在權○○上開○○市○○區住處，趁甲女睡著不知抗拒之機
12 會，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乘機性交之犯意，撫弄甲女胸
13 部及下體、用手指撥開及玩弄甲女陰道、以生殖器摩擦甲女
14 臉部、嘴巴，復又以情趣用品插入甲女肛門，以此方式對甲
15 女為性交行為。

16 2.在為上開乘機性交行為時，另基於違反兒童意願拍攝性影像
17 之犯意，在旁放置手機拍攝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包含前揭性
18 交行為之性影像。

19 (四)、於000年0月間某日：

20 1.在權○○上開○○市○○區住處，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
21 意，違反乙女之意願，以手指撫摸乙女下體，以此方式對乙
22 女為猥褻行為；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乘機性交之犯意，
23 趁甲女睡著不知抗拒之機會，以情趣用品插入甲女肛門，以
24 此方式對甲女為性交行為。

25 2.在為上開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等行為時，另基於違反兒
26 童意願拍攝性影像之犯意，在旁放置手機拍攝如附表一編號
27 4所示包含前揭猥褻、性交行為之性影像。

28 (五)、於112年5、6月間某日：

29 在權○○位於○○市○○區○○路00巷000號0樓住處，基於
30 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乙女之意願，命乙女為其（甲○
31 ○）口交，使乙女以手碰觸其陰莖，後將其陰莖插入乙女之

01 口腔，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交行為。

02 二、案經丙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花蓮縣警察局移
03 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7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08 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
09 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
10 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11 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又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
12 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而為觀察。查
13 公訴人於本院原所受理112年度侵訴字第20號被告甲○○涉
14 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又以112年度
15 蒞追字第12號、113年度蒞追字第1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被告
16 涉嫌妨害性自主等罪嫌，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2號、1
17 13年度侵訴字第1號案件受理，自其追加起訴之形式及程序
18 觀察，與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指之「一人犯數罪」之要
19 件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規定
20 相符。從而，本案之追加起訴程序應屬合法。

2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訴訟參與人等及共同代
22 理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
23 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
24 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
25 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被
28 害人甲女、乙女、證人即告訴人丙女於偵訊時證述明確，且
29 有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勘察紀錄、臺灣基隆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1 件在卷供參（見112年度偵字第9012號卷第184至194頁、彌

01 封卷)，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如附表一所示檔案無訛，有本院
02 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另有iPhone手
03 機1支、iPad2台、Apple筆電2台、行動硬碟4個扣案為憑，
04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05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之問題

08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9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
11 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
12 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
13 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
14 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
15 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
16 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17 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
18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
21 款、第36條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
22 其中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原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
23 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
24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25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修正為：「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
26 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製造、散布、播
27 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28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
29 品。」，此部分修正係參考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
30 0條增定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
31 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項第1款或第2款

01 之行為（即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
02 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03 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
04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
05 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
06 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因修正前
0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兒童或少
08 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09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皆已為前述性影像之定義所涵蓋，為求
10 一致性及避免掛一漏萬，故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亦
11 同為修正。

12 3. 又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
1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
14 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
15 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16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7 後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
18 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
19 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20 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1 以下罰金」，由修正內容以觀，該條例第36條第3項係配合
22 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為文字修正，並未實質擴大構成犯
23 罪之行為態樣，亦未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故經比較結果，
24 修法後之規定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問題，自無刑法第2條
25 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26 行適用裁判時之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
27 3項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

29 1. 就事實欄一(一)1.，被告對甲女、乙女、丁男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被告於過程中所為之
31 強制猥褻行為，均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1 論罪；被告對戊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
02 罪。

03 2.就事實欄一(二)1.，被告對甲女、乙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
04 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被告先前對甲女為乘機性
05 交、於過程中所為之強制猥褻行為，均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
06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3.就事實欄一(三)1.，被告對甲女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8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
09 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被告於過程中所為之乘機猥褻行
10 為，應為乘機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4.就事實欄一(四)1.，被告對乙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
12 重強制猥褻罪；被告對甲女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
14 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

15 5.就事實欄一(五)，被告對乙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
16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被告於過程中所為之強制猥褻行為，
17 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6.就事實欄一(一)2.、(二)2.、(三)2.、(四)2.，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
19 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
20 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

21 7.公訴檢察官已以補充理由書或當庭更正適用法條如前，並經
22 本院告知被告供其防禦，本諸檢察一體原則，自應以公訴檢
23 察官更正所指為本案起訴之法條，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一併
24 說明。

25 (三)、被告事實欄一(一)1.命無責任能力之甲女、乙女、丁男互為性
26 交部分，應論以間接正犯。

27 (四)、被告上述所犯各次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成年人故
28 意對兒童乘機性交、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
29 影像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30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22號移送併
31 辦意旨書，就經以112年度蒞追字第12號追加起訴之相同犯

01 罪事實移送併辦，屬於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
02 理。

03 (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4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
05 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
0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案
07 發時為成年人，於事實欄一(一)1.利用兒童即甲女、乙女、丁
08 男相互遂行部分強制性交犯行；於事實欄一(三)1.、事實欄一
09 (四)1.分別故意對兒童即甲女犯乘機性交犯行，均應依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11 刑。至本案被告其餘所犯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以
12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犯行，均已將被害
13 人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就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定有
14 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5 項但書規定，自無庸再依該條本文規定加重其刑。

16 (七)、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就被告所犯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7 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18 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9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20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21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2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24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
25 5年度台上字第4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
26 已年屆3旬，卻假借照顧兒童，利用被害人等智慮未臻成熟
27 之弱點來滿足性慾，甚且將犯案過程錄影，顯見被告欠缺兩
28 性倫理意識，性觀念偏差，其所為行徑嚴重傷害被害人等身
29 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況兒童之性隱私，遭受此類極易於「重
30 現、傳布、保存」之載體紀錄，將可能導致終身不可消除之
31 擔憂及侵害，具體損害程度不亞於直接遭受性侵害，是非以

01 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
02 定刑度加以論處，不足以達防衛社會的目的，在客觀上難認
03 有何情輕法重的情形，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04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女、乙女、丁男、戊女均為未滿12歲之兒
05 童，身心發展均未臻成熟，竟為滿足己身性欲，而對其等為
06 上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等行為，甚而持手機拍
07 攝犯案過程之影片，重創甲女、乙女、丁男、戊女之身心健
08 康，影響其等未來人格發展，所生危害甚鉅；兼衡被告於審
09 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被告於
11 審理時自述學歷為研究所畢業，在美術館工作，月收新臺幣
12 5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一般，與母親及妹妹同住等一
1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
14 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質、及性自主權之不可替代性、不可
15 回復性，故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
16 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8 三、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9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
21 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22 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之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4 例第36條第6、7項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
25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扣案iPhone手機1支、iPad2台、Ap
26 ple筆電2台、行動硬碟4個，係被告所有供其拍攝或儲存本
27 案兒童性影像之工具或附著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前
28 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陳虹如追加起訴、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03 法官 李辛茹
04 法官 施又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連珮涵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9 （強制性交罪）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1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4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7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8 四、以藥劑犯之。
29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30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31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01 八、攜帶兇器犯之。

02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03 電磁紀錄。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6 (強制猥褻罪)

0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8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10 (加重強制猥褻罪)

1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4 (乘機性交猥褻罪)

1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8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

2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3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6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7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30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31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01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沒收之。
 0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8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10 附表一：
 11

編號	相應犯罪事實	檔案名稱	備註
1	事實欄一(一)	(937).mov (937)_0.mov (937)_1.mov (947).mov (1001).mov (1001)_0.mov (1062).mov (1062)_0.mov (1062)_1.mov (1062)_2.mov (1063).mov	起訴書附表編號1-11檔案
2	事實欄一(二)	(1273).mov (1281).mov (1281)_0.mov (1285).mov (1288).mov (1291).mov (1291)_0.mov (2040).mov (2044).mov	起訴書附表編號12、14-19、21-22檔案

01

3	事實欄一(三)	(2084).mov (2085).mov (2086).mov (2087).mov (2089).mov (2093).mov (2094).mov (2101).mov (2102).mov (2104).mov (2105).mov (2136).mov (2167).mov (2169).mov (2188).mov (2247).mov (2247)_0.mov	起訴書附表編號23-39檔案
4	事實欄一四	(1276).mov (2019).mov	起訴書附表編號13、20檔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相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1. 對甲女	甲○○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2	事實欄一(一) 1. 對乙女	甲○○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3	事實欄一(一) 1. 對丁男	甲○○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4	事實欄一(一)1. 對戊女	甲○○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4年。
5	事實欄一(一)2.	甲○○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0年。
6	事實欄一(二)1. 對甲女	甲○○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0年。
7	事實欄一(二)1. 對乙女	甲○○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0年。
8	事實欄一(二)2.	甲○○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9年。
9	事實欄一(三)1. 對甲女	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10	事實欄一(三)2.	甲○○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9年。
11	事實欄一(四)1. 對乙女	甲○○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7年。
12	事實欄一(四)1. 對甲女	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13	事實欄一(四)2.	甲○○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9年。
14	事實欄一(五)	甲○○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0年。